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发行股票 2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3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同行业宠物医院股权、运营瑞鹏大学、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同行业宠物医院股权	4,400.00
2	运营瑞鹏大学	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5,600.00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账号：755922301810302），该账户同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结束后，2017 年 1 月 1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24 号）。

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57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800,000 股。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新增股份数量 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 2,800,000 股，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	755922301810302	35,010,907.79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55,380,000.00
2	加：利息收入	230,474.47
3	减：自营开设医院使用金额	20,598,517.63
4	减：手续费	1,049.05
5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应有余额	35,010,907.79
6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实际余额	39,121,345.19

说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金额比应有金额多 4,110,437.40 元，该金额系公司为自营开设医院预先垫付的自有资金，尚未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显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同行业宠物医院股权	4,400.00
2	运营瑞鹏大学	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合计	5,600.00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该议案亦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宠物医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量资本的涌入推动行业内收购兼并的

交易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基于成本和业务发展稳健性的考量，调整了业务扩张模式，由收购宠物医院为主的拓展模式转变为自营开设宠物医院为主的模式。公司自营开设宠物医院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拟变更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即将原计划用于收购宠物医院股权的 4,4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到自营开设宠物医院所需要的装修、设备和存货采购以及租赁押金及租金支付等用途。其他募集资金的用途保持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